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

經103年11月11日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本校為辦理獎勵優秀學生就學，特訂定「獎勵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對象，係指各類學生在學、術科能力方面表現優良，並有優先選擇本校入學就讀之具體事實，經審查通過足堪獎勵者。
- 三、本獎學金初期先以日間學士班學生為實施對象。其優秀之基本條件，至少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、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70級分(含)以上者。
 - (二)、聯招術科採計各科原始成績均在全國百分之一以內者。
 - (三)、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各系第一名者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符合獎助對象基本條件者，可於入學當學期三週內，檢附學測成績單(聯招術科成績單、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單)及其他有利之佐證資料，向教務處註冊組填單提出申請。申請名冊經教務處初審合乎條件者，提交複審委員會複審之。
- 五、本獎學金之複審委員會，由教務長任召集人，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為委員組成之。負責本要點第二點之審查，及錄取名額之分配等事宜。
- 六、審查原則：視申請人之優秀程度或特殊表現，依序列等；每學年擇優錄取4-5名為原則。經通過錄取者，每名發給獎學金新臺幣6萬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- 七、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，由本校前副校長楊清田教授捐贈之基金或其他續捐之經費支應。
- 八、申請人於入學該學年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、退學者，得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獎學金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